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表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速冻食品（速冻调制食品）的生产”。同时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加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努力把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熟肉制产品的加工企业。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同时，为股东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加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 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企业集团 。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同时，为股东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肉制品、蛋制品、豆制品、水产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蔬菜制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的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食用农产品的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准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肉制品、蛋制品、豆制品、水产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蔬菜制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 速冻食品（速冻调制食品） 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的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食用农产品的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准内容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